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wang Chai Chuan Limited

### 雙財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1)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雙財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統稱「Mazars」)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其當前任期屆滿後退任且不再尋求續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退任」)。

根據現時審計安排，在委聘Mazars按集團基準對本集團綜合報表進行審計的同時，本集團另行委聘馬來西亞本地審計事務所按照當地法定規定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在規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年度審計時，董事會已探討透過尋找能夠按本地及合併集團基準進行審計的審計事務所來簡化審計安排的可能性，以提高審計效率及降低審計成本。另一方面，董事會在討論委聘Mazars進行2024財年年度審計的建議時，尋求與Mazars磋商調整其審計費用。然而，本公司未能與Mazars就2024財年年度審計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因此，雙方同意Mazars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其當前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Mazars已在其退任函中確認，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退任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Mazars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委任Crowe Malaysia PLT(「**Crowe**」)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在退任後立即生效，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Crowe時，審核委員會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Crowe作為馬來西亞的特許會計師，將能夠按本地及合併集團基準進行審計，從而提高相比委聘單獨核數師的成本效益；(ii)該審計安排亦可避免在與不同核數師溝通及處理其要求時重複投入精力和人力，從而精簡及提高審計流程的效率；(iii)經考慮其背景、資歷、經驗、規模、資源和能力及其適用的監管標準，Crowe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核數師的職責，並具有令人滿意的審計質量；及(i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刊發的指引。

基於上文，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認為Crowe有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2024財年年度審計的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高本公司審計的成本效益及效率，且考慮到Crowe的背景、資歷、經驗、規模、資源和能力及其適用的監管標準，這不會以犧牲審計質量為代價來實現；因此，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由於Mazars尚未開始對2024財年年度審計進行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不會對2024財年的年度審計及本集團年度業績刊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就委任Crowe為本公司核數師而言，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27日獲得聯交所的無異議聲明，並於2024年4月8日獲得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原則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雙財莊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Soon See Beng

香港，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Soon See Beng先生、Soon Chiew Ang先生及Soon See L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oo Chee Siang先生、拿督Tan Teow Choon、魏華生先生及Tiong Hui Ling女士組成。